A/66/386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筹措

>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 2012-2013 两年期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 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所需资源。

2012-2013 两年期的所需资源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280 158 300 美元(净额 249 637 000 美元),与 2010-2011 年的订正批款相比,实际减少毛额 40 353 500 美元,即 12.6%(净额 40 173 000 美元,即 13.9%)。



一. 导言

- 1. 安全理事会第 808 (1993) 号决议确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通过的《法庭规约》第 11 条中规定,国际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规约》还规定了国际法庭负责的活动。
- 2. 安全理事会第 1329 (2000) 号决议表示仍然深信,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 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助于恢复和维护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和 平。
- 3. 2002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PRST/2002/21),表示赞同关于法庭司法现况和将某些案件移交国内法院的前景的报告(S/2002/678)。该报告提出了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确定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所有新的调查,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一审,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诉。随着所有调查工作的完成以及最后一批新起诉书于 2004 年底获得各分庭确认,第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已经达到。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3 (2003) 号决议中最坚决重申 2002 年 7 月 23 日的声明,赞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安理会在第 1534 (2004) 号决议中再次强调必须全面执行法庭《完成工作战略》。
- 4. 安全理事会第 1966 (2010) 号决议决定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阿鲁沙和海牙各设一个分支机构。在编制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时,考虑到了从 2012 年 7 月起将向余留机制移交的职能以及履行这些职能所需要的相关资源。
- 5. 在本报告撰写之时,处于预审阶段的案件有 2 宗,即哈拉迪纳伊等人案(重审,涉及 3 名被告)和姆拉迪奇案。哈拉迪纳伊等人案的重审于 2011 年 8 月 18 日开始,预计将在 2012 年 7 月前结束。拉特科•姆拉迪奇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在塞尔维亚被捕,5 月 31 日被移送海牙。预计将在 2012 年 7 月开始对其审判。 戈兰•哈季奇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在塞尔维亚被捕,2011 年 7 月 22 日被移送海牙。在撰写本报告之时,估计对他的审判将于 2012 年 9 月开始。逮捕姆拉迪奇和哈季奇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历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因为他们是最后两名在逃犯。应当指出的是,在此二人被捕后,法庭便完成了或即将完成有关被检察官起诉的所有 161 人的诉讼程序。
- 6. 由于法庭无法控制的因素,原定 2011 年完成的 1 个一审案件,即普尔利奇等人案现定于 2012 年完成。考虑到上述情况变化,估计 2012-2013 两年期内,法庭将就涉及 18 名被告的 9 宗案件进行审判并撰写判决书,具体如下:(a)将做出判决的案件(6 宗案件,涉及 15 名被告),即普尔利奇等人案(6 名被告);舍舍利案(1 名被告);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2 名被告);斯塔尼希奇和茹普利

亚宁案(2 名被告);托利米尔案(1 名被告)和哈拉迪纳伊等人案(3 名被告);(b)审判将持续进行的案件(3 宗案件,涉及 3 名被告),即卡拉季奇案、姆拉迪奇案和哈季奇案。修订估计完成日期的原因是:逮捕逃犯时间过迟,如果早一些将他们缉拿归案,本可与犯罪基础相同的其他被告合并进行审判;工作人员减员率高;诉讼过程中发现重要证据;被羁押人的健康问题以及因诉讼的复杂性而产生的法庭无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调整审判完成日期还将对完成上诉活动造成影响。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将在给安全理事会的两年期联合报告中提供有关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的最新资料。

- 7. 法庭根据一份反映这些时限的审判时间表确定了2012-2013两年期的所需资源。应注意法庭无法控制的若干外在因素可能并且将会对审判预测时间表所列预计完成日期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际审判时间表与编制2012-2013拟议预算所用的时间表相差很大,就必须对所需资源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任何追加的所需资源将在2012-2013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列出。
- 8. 2012-2013 两年期间, 4 个主要动态将影响到法庭的工作量,即(a) 2012 年将完成 6 宗案件的审判,因而从 2012 年第三季度起一审活动将减少;(b) 2011 年和 2012 年期间将完成对多名被告和自辨被告的审判,中间上诉和案情上诉的数量和复杂性将随之增加;(c)为向余留机制过渡作准备;(d)从 2013 年 7 月起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开始运行。
- 9. 为进一步确保迅速完成审判,法庭从 2007 年以来一直同时进行多达 9 宗案件的审判,并计划在 2012 年头两个季度继续采取这一措施。法庭之所以能开展更多案件审判是因为: (a) 决定让 3 名后备法官参加不止一项审判,并且派法官和工作人员同时参与两项审判; (b) 审判室时间安排表由于以下原因可能出现的空档:被告或律师生病、证人未能作证、起草判决书或导致休庭的其他意外情况。为加快审结案件而希望举行额外听证会的各分庭也可继续利用审判室的闲置空间。安排同时进行更多的审判在最大限度利用审判室时间的同时,也将继续使法庭各机关的工作量达到能力极限。
- 10. 为加快审判活动的步伐和提高司法效率,在 2008-2009 两年期内,各分庭批准了检察官提出的将有关联的起诉进行合审以及一案审判多名被告人的请求。排定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继续进行三项此类审判。虽然合案审理加快了审判步伐,但与涉及单一被告人的案件相比,涉及多名被告人的案件引出了更多的申请和上诉,因而对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量造成了影响。
- 11. 预计所有审判的案件均会有诉讼的一个或多个当事方提出上诉。2012-2013 两年期间,上诉分庭排定完成涉及 15 名被告人的案件的审理,而 2010-2011 两年期被告人数为 8 名。总共 30 名被告将处于上诉阶段。每宗案件的被告人数目和重要性的增加将对上诉案的数量和复杂性产生影响。上诉分庭目前的工作量使

上诉分庭的法官十分忙碌,又由于为完成审判,2010-2011 年度上诉分庭工作人员外调,上诉分庭的人员配置不足以完成工作量。下一个两年期,预计工作量将大幅增加,尤其是与目前审理的大量多名被告人案件有关的工作量,因此需要增加法官和工作人员的人数。

- 12.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经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协商,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增加上诉分庭的人手,从目前法定编制的 7 名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5 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 名)增加到总共 15 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9 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6 名)。为了在下一个两年期充分支持加强后的上诉分庭的工作,拟议预算编列了经费,用于在一审完成后将法律工作人员从审判部门调至上诉部门。但是,正如先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工作人员自然减员仍对上诉分庭完成繁重工作构成重大挑战。随着审判的完成,2012-2013 两年期间法官人数将从 22 名(13 名常任法官,9 名审案法官)减至 17 名(13 名常任,4 名审案)。
- 13. 法庭继续在无损适当程序的情况下开展审判和上诉。多年来,法庭始终在对其程序进行审查,并实行了各种改革和措施,以提高诉讼效率。这些措施包括缩小起诉范围;尽早向可能审判某案的审判分庭分派案件;使用双方同意的案情和已裁定的案情;采纳书面证据;对各方严格执行时限规定;不鼓励提出重复证据。在上诉方面,上诉分庭法官采纳了一系列建议,包括必须严格遵守只有提出充分理由才能更改时间和字数限制的规定,以及不因将判决书译为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而推迟上诉案情介绍时间安排的惯例,但必要时准许上诉人提出修改上诉通知书和(或)上诉状的申请。所有这些重要措施都会对迅速完成诉讼程序产生重大影响。在司法和行政支助方面,法庭将继续采取旨在缩短审判时间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其中包括将来对上诉采用类似于预审和审判所采用的一次性支付费用的法律援助政策。新的上诉法律援助政策一旦实施,可望减少法庭行政部门和被告方的管理负担,提高成本效益和灵活性,使辩护律师能根据现有资源制订工作计划。
- 14. 法庭将在协助前南斯拉夫各国家检察及司法机构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将案件移交给国家司法机构审理对于《完成工作战略》至关重要。迄今,移案法官组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共移交了 10 名被告人,向克罗地亚当局移交了 2 名被告人,向塞尔维亚移交了 1 名被告人,这些被告人将在上述国家的国内法院受审。哈季奇不符合移送国家司法机构的标准,因此预计2012-2013 两年期间不会有进一步的移交。涉及 43 人的总共 17 份调查卷宗已移交给国内法院。这些卷宗涉及到检察官办公室调查过、但法官从未确认起诉的案件。虽然 2010-2011 年度完成了卷宗移交,检察官办公室仍将继续向该区域的国家司法机构提供法律支助。检察官办公室还将协助地方当局,不仅就移交的档案,还就地方当局处理的其他相关案件提供资料和文件,对多项援助请求作出回应并

解答各种问题。书记官处将继续为国内法院提供必要支持,特别是就法庭收到的 文件和其他证据材料以及与保护证人有关的问题方面的援助请求提供支持。

15. 2012-2013 两年期间,法庭将在前南斯拉夫地区积极参与专门技能转让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2010 年,检察官办公室在欧洲联盟委员会支持下启动了一个项目,让来访的国家检察官在海牙工作一段时间,审查资料并在起诉复杂战争罪行案件方面获得经验。实践证明这一项目非常成功,如果欧洲联盟委员会继续提供资金,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间继续执行该项目。书记官处也将参与前南斯拉夫地区的专门技能转让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国内司法和检控方面的培训专业人员("培训培训员"),与合作伙伴一道用当地语言制作法庭听证会录音誊本,为国家法律专业人员查阅法庭记录和档案提供更多便利。

16. 2010年,法庭在荷兰政府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的协助下,就保护法庭遗产问题组织了一次主题为"评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产"的会议。此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各个行动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加强努力利用法庭遗产,促进在前南斯拉夫及其他地区遵守法治及和平与正义。会后,法庭编制了综合遗产战略报告。2011年 11 月在海牙召开的第二次遗产问题会议将讨论该报告。

17. 法庭将发挥关键作用,确保向余留机制协调移交职能以及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的有效启动。2012-2013 两年期,余留机制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并存,两法庭和该机制在并存期间可共享资源,相互支持,互利合作。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与余留机制合作确保以最具成本效益、最高效和最务实的方式移交职能和业务。此外,书记官处将发挥积极作用,协助余留机制拟定政策、程序和结构,以促进其顺利开始运作,并确保转让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8. 关于档案,依据《刑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第27条(安全理事会第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该机制将负责管理,包括维护和允许查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这些档案共同构成国际刑事法庭档案。余留机制设立后,将全权负责管理两法庭和该机制的档案。因此,在余留机制预算中为从2012年7月起向该机制移交职能和资源编列了经费。

19. 书记官处将继续支助采取特别措施留住工作人员,包括采取旨在协助职业过渡和满足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需要的措施。但是,正如曾多次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核准的特别措施迄今对工作人员更替率的影响有限,需要辅之以工作人员保留方案。法庭正在编写这方面的提案供大会审议。最后,书记官处与工作人员代表合作,去年成功执行了在裁减人员时使用的合同延长程序。截至目前,在实行这一程序方面获得了非常积极的经验,法庭打算在 2012-2013 两年期间继续采用该程序。

20. 2012-2013 两年期,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需资源总额在重计费用前为毛额 280 158 300 美元(净额 249 637 000 美元),与 2010-2011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相比,实际净减少毛额 40 353 500 美元,即 12.6%(净额 40 173 000 美元,即 13.9%)。这一减少(见表 2)反映了主要由于 2013 年审判活动减少而使以下部门所需资源削减:分庭(1 956 900 美元)、检察官办公室(13 254 100 美元)、书记官处(23 968 600 美元)以及记录管理和档案部门(1 173 900 美元)。

21.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议保留 546 个临时员额。没有提出任何关于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裁撤临时员额的提议。在 2008-2009 和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共裁撤 444 个员额,但通过一般临时人员提供了有关经费,以维持这些员额的职能。鉴于审判进度和逮捕逃犯速度减缓,需继续维持已被裁撤的那些员额的职能,需维持的时间超过最初的预计,包括维持至下一个两年期。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开始之际,将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提供相当于 331个职位的资金。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职位数目,将在该两年期内逐渐减少120 个。

22. 按 2012-2013 年的费率重计本报告所列拟议预算经费得出的数额为初步结果。就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的薪金而言,调整数反映了 2011 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的预计变动。同样,就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而言,重计费用考虑了根据预计通货膨胀率推算的生活费可能的调整。2012-2013 两年期拟采用与 2010-2011 年两年期订正批款中核准的相同的空缺率(对续设员额来说,专业人员 9.5%,一般事务人员 7.9%)。未打算就有关货币对目前美元的走势作出预测。2011 年底将根据以下因素的最新数据重计拟议预算:实际通货膨胀情况、2011 年期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指数变动、薪金调查的结果(如果有的话)、有关薪金支出的经验以及 2011 年期间业务汇率的变动。

23.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外资源估计为 1 739 300 美元,用于与支助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工作有关的各项活动。由于若干项目已完成,预算外经费估计数减少了 1 580 800 美元。

表 1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经费分配百分比

构启	戈部分	经常预算	预算外
1.	各分庭	4.4	_
2.	检察官办公室	21. 0	29. 1
3.	书记官处	73. 7	70. 9
4.	记录管理和档案	0.9	_
	共计	100. 0	100. 0

表 2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2008-2009 年	2010-2011 年	资源增-	K	重计费用前		2012-2013年
构层	戈部分	支出	批款	数额	百分比	共计	重计费用	估计数
1.	各分庭	16 373.1	14 356.0	(1 956.9)	(13.6)	12 399.1	84. 2	12 483.3
2.	检察官办公室	86 176.2	72 013.7	(13 254.1)	(18.4)	58 759.6	(72.5)	58 687.1
3.	书记官处	231 746.1	230 380.0	(23 968.6)	(10.4)	206 411.4	2 659.3	209 070.7
4.	记录管理和档案	3 446.5	3 762.1	(1 173.9)	(31. 2)	2 588.2	57. 7	2 645.9
	共计(毛額)	337 741.9	320 511.8	(40 353.5)	(12. 6)	280 158.3	2 728.7	282 887.0
收	λ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42 040.1	30 424.3	(202. 5)	(0.7)	30 221.8	437.9	30 659.7
	其他收入	292. 7	277. 5	22. 0	7. 9	299. 5	_	299. 5
	共计(净额)	295 409. 1	289 810.0	(40 173.0)	(13. 9)	249 637.0	2 290.8	251 927.8
	(2) 预算外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活	· 幼	3 161.5	3 320.1					1 739.3
	(1)和(2)共计	298 570.6	293 130.1					253 667.1

表 3 **员额资源**

	2010-2011 年	拟议减少		预算外		共计	
职类	订正批款	2012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0-2011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专业及以上							
副秘书长	1	_	_	_	_	1	1
助理秘书长	1	_	_	_	_	1	1
D-2	1	_	_	_	_	1	1
D-1	4	_	_	_	_	4	4
P-5	21	_		_	_	21	21
P-4/3	176	_		_	_	176	176
P-2/1	57	_	_	_	_	57	57
小计	261	_	_	_	_	261	261

	2010-2011 年	拟议	减少	预算外		共计	
职类	订正批款	2012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0-2011	2012-2013	2010-2011	2012-2013
一般事务							
特等	10	_	_	_	_	10	10
其他职等	188	_	_	_	_	188	188
小计	198	_	_	_	_	198	198
其他							
安保人员	87	_	_	_	_	87	87
小计	87	_	_	_	_	87	87
共计	546	_	_			546	546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24. 在下个两年期之初,分庭由至多 24 名法官组成(15 名常任法官和至多 9 名审案法官,包括两名分配到上诉分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分庭是国际法庭开展核心活动的司法机关,即确定被控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有罪还是无罪。各分庭将通过司法活动,继续确保所有被告人得到无不当拖延的公平审判。

25. 各分庭 2012-2013 两年期的主要目标是继续进行总共 9 个一审审判,包括 1 个部分重审;完成与核心审判工作有关的所有藐视法庭案件;并从速完成所有中间上诉和不服判决上诉。这一工作量包括在 Ratko Mladić和 Goran Hadžić分别于 2011年5月26日和7月20日被捕后,对其进行预审和审理。为尽快终结审理工作,一审必须维持如此高强度的活动。由于两个法庭大多数审判程序已完成,包括一些多名被告的审判已完成,2011年和2012年将会接到大量新的上诉,因此,必须加强上诉分庭。为此,修订了两个法庭的规约,以便可以将常任法官从审判分庭调至上诉分庭。

26.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法庭将审理共 11 起案件,包括 1 起重审案件,涉及 28 名被告。将对 4 起案件做出判决,涉及 12 名被告。此外,还将对 2 项蔑视法庭作出判决。在同一期间,法庭将审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共 9 个就案情提出的上诉,这些上诉涉及 23 名被定罪的人。上诉分庭还完成了 3 个复审申请、1 个蔑视法庭上诉和三个移案上诉。在 2011 年下半年期间,将进行共 7 起审理,包括 1 起重审。有 4 起蔑视法庭案待审,有可能还有其他蔑视法庭案。每起蔑视法庭案还有引发上诉的可能性。上诉活动还会包括大量的中间上诉。

- 27.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预计各分庭将开展以下工作: 总共 9 个审理(包括 1 起部分重审)、30 个上诉前程序、22 个对审判分庭最终判决的上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1 个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1 个),以及审理过程中提出的所有中间上诉。各分庭将继续组成移案法官组,负责审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可能在该地区进行审理的案件。虽然在这个阶段预计还没有新移案申请,移案法官组目前在履行与已移交前南斯拉夫国内法院的案件有关的义务。
- 28. 在正在进行的审理中,预计 Karadžić 案的审理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后会继续。Ratko Mladić 和 Goran Hadžić 是在预算文件最后敲定前被捕的,编制预算时推定他们会作出接受完全审理的选项。因此,预计 Mladić 和 Hadžić 案的审理也会在 2012-2013 两年期结束后继续,除非出现诸如认罪之类的意外情况发展。为了尽快完成所有案件的一审,预计法庭将继续需要 15 名常任法官和 9 名审案法官(包括包括两名分配到上诉分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提供服务,处理一审或重审案件。此外,随着 Ratko Mladić 和 Goran Hadžić 的被捕,将需要组成一个至少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以及组建一个分庭法律支助组。
- 29.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上诉分庭将继续审理 2010-2011 两年期转下来的两起多名被告人案件,涉及多达 11 名被告(Šainović 等人案和 Popović 等人案)。预计,第三起多被告案(Prlić 等人)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作出审理判决之后,会接到上诉。这些多被告案件反映了一种为了加快审案速度而将相关指控一并审理的起诉策略。尽管这一策略总体来说节省了完成一审审理所需时间,但此类多名被告案件涉及的材料的数量,包括证据、记录誊本、辩护状和意见书,意味着当这些多名被告案送抵上诉分庭时,该分庭的工作量会急剧增加。例如,在2012-2013 期间即将审理的 3 起多名被告案中,预计上诉分庭将复核超过 115 462页的记录誊本以及包括辩护状在内的 19 641 件证物和文件档案。
- 30. 上诉分庭目前的工作量超出了上诉分庭法官及其工作人员的现有能力。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预计工作量将大幅增加,尤其是与目前审理的大量多名 被告案件有关的工作量,因此需要增加法官和工作人员的数量。在这方面,前南 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经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协商,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增加上 诉分庭的人手,把法定编制从目前的 7 名法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5 名,卢旺达 问题国际法庭 2 名)增加到总共 15 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9 名,卢旺达问题国际 法庭 6 名)。此外,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拟议预算编列了经费,用于将审 判分庭的法律工作人员调到上诉分庭,以支持加强的上诉分庭的工作。但是,随 着工作人员继续离开法庭,寻求法庭以外更安全的就业机会,带来了自然减员, 这给尽快完成上诉分庭的广泛工作带来了重大挑战。
- 31. 为了能够大量开展审判室活动,各分庭将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三个审判室每天分两班运作,超出了正常工作时间。在被告健康和法官工作量允许的情况下,许多分庭在每天 5 小时以外举行延长审理。考虑到将被告从拘留所运

至法庭所需的时间以及返回所需时间,被告整个一天的时间相当长,在许多情况下,超过8或9小时。许多法官参加两场或更多的审理,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将几场审理的出庭时间、就草稿、决定和法令协商所需的时间或就达成一项判决进行审议所需时间考虑在内,一些法官每天的工作超过12小时。各审判分庭将继续利用任何空闲的审判室空间为所审理案件举行听讯。一些分庭修订了法庭休庭的排定时间,以便举行更多的审理。通常会利用排定的休庭时间来对法庭进行硬件和软件系统方面的基本维护,以及起草判决书和裁决书。

- 32. 由法庭副庭长主持的日程安排工作组将继续充当完成工作战略的关键顾问工具以及编制预算的不可或缺的工具。该工作组目前正在处理审判和上诉日程安排问题。将继续应用根据加快上诉工作组的建议采取的加速上诉措施,并将实施在重新成立的加速上诉工作组的报告中建议的新措施,包括严格遵守只有提出充分理由才能更改时间和字数限制的规定,以及不因将判决书译为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而推迟上诉案情简介时间安排的惯例,但准许上诉人提出修改上诉通知书和/或上诉状的申请。会继续探讨能否在讲法语的审判小组和处理自我辩护被告人案件的小组中加入笔译员,以及旨在尽量减少翻译延迟对迅速处理上诉案件的影响的若干措施,特别是在法庭开始着手作出 Prlić等人案和Šešelj案的判决之际,这两起案件是以法语进行审理的,判词也将用法语作出。
- 33. 庭长办公室将继续为法庭庭长行使职责提供法律意见和后勤支助。作为机构的首长,庭长是法庭的最高权威。庭长负责全面执行法庭任务,并代表法庭出席上级机构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庭长对各代表团团长、会员国使馆馆长和秘书长也履行代表职能。
- 34. 庭长还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9 条协调各分庭的工作,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并行使《规约》和《规则》赋予的所有其他职能。这些职能可分为以下三类:
- (a) 司法职能: 依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2 款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 12 条第 2 款, 法庭庭长是两个法庭上诉分庭的主审法官。庭长负责通知安全理事会有关方面未履行《规约》规定义务的情况:
- (b) 内部职能:依据《规则》第23条之二,法庭庭长是协调委员会的主席,负责确保协调法庭三个机关的活动;
- (c) 准司法职能:依据规则第 23 条,庭长是法庭庭长会议的主席,负责审议法庭运作中出现的所有主要事项。依据规则第 19 条(A)款,庭长还主持法庭的全体会议,法官在全体会议上通过和修订《规则》,决定各分庭和法庭的内部职能方面的事项。

- 35. 依据《规约》、《规则》和各项指示,法庭庭长有权最后复核涉及诸如判决的执行和法律援助/辩护律师问题等方面的事项。根据《规约》第13条之三,庭长还负责请求秘书长为审判分庭指派审案法官。
- 36. 2012-2013 两年期,庭长办公室的一项首要任务是继续执行法庭启动的并经2002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02/21)核可的完成工作战略。为了促进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法庭必须与参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司法系统能力建设的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保持协调。
- 37.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庭长办公室将充分参与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相关的所有司法方面,以确保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平稳过渡以及开始该机制。

产出

- 38. 本两年期内,将执行下列产出:
- (a) 审判室活动:初次出庭、情况会商、审前会商、审判、上诉以及做出判决;
- (b) 有关以下方面的裁定: 复核及确认起诉书,逮捕令及其他授权令,各种审前动议、审判和上诉期间的动议,申请提供补充证据以及中间上诉和复核;
 - (c) 有关审判和上诉的根据案情的判决(上诉活动涵盖两个法庭);
 - (d) 就审理和上诉阶段的蔑视法庭案件做出判决;
- (e) 审查《程序和证据规则》、《程序指示》和《拘留规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修订《法庭规约》建议;
- (f) 应审判分庭或检察官的要求,庭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国家不遵守法 庭命令的报告;
- (g)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半年报告,请求国家提供国际援助:
 - (h) 就对整个法庭有重要意义的事项发布新闻稿;
- (i) 特别活动:接待来访贵宾,通常为大使或外长级客人和国家元首;与会员国政府建立并保持高层接触,以便利和改善与法庭的合作;
- (j) 参与与该区域法官之间的信息交流,包括同行之间活动、外联活动和遗产活动,为区域各法院审判被指控的战争罪犯提供援助;
 - (k)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1) 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 庭长在大会发表年度讲话,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法庭作用的会议,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并参加关于其他国际司法实体的讨论。

表 4 所需资源

	资源 (千美	:元)	员额	
类别	2010-2011 年	2012-2013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分摊的预算				
非员额	14 356.0	12 399.1	_	_
合计	14 356.0	12 399.1	_	_

- 39. 非员额所需资源为 12 399 100 美元,与 2010-2011 两年期相比,净减少 1 956 900 美元,具体情况如下:(a) 12 198 200 美元用于按 446 个工作月计算为 8 名常设审判法官、5 名常设上诉法官和 9 名审案法官支付的薪酬;(b) 27 000 美元用于聘用咨询人,提供法庭没有的专业技能,每年撰写三个专门法律案情摘要;(c) 173 900 美元用于法庭庭长和副庭长前往纽约总部和中欧及西欧、22 名法官参加联合法官研讨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法官去实地查看犯罪现场的旅费。
- 40. 净减少 1 956 900 美元主要是由于 2012-2013 两年期一审完成后 5 名审案法 官先后离任,以及咨询人和共同费用项下所需资源减少。但减少额因前任法官养恤金增加和旅费增加而部分抵消,前者是由于需支付大会第 65/258 号决议核可的一笔一次性总付款额,后者则与建立安全理事会 1966 (2010) 号决议所述信息和文献中心有关。
- 41. 与其余两名上诉法官有关的费用列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拟议预算中(A/66/368)。

B. 检察官办公室

- 42. 检察官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检察官的作用和责任包括调查和起诉在《前南 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3、4 和 5 条中所列罪行。检察官负责收集证明 发生了这些罪行的证据、跟踪和逮捕被告人,并向法庭分庭陈述针对他们的指控 和证据。
- 43. 2010-2011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非常紧张,继续致力于有效完成审判和上诉,以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的各项目标。应回顾,2004 年 12 月,检察官办公室发出最后一批起诉书,从而达到完成工作战略的第一个里程碑。

- 44. 为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侧重于将中低级被告人案件移交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推动向有关国家司法机关移交中低级被告人案件和调查文件/档案材料。目前,所有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均已移交该区域国家,案件现已审结。所有调查也已移交给该区域,将不再作进一步移交。但是一直在协助并将继续协助该区域法官就文件/档案材料进行进一步调查和提出起诉。
- 45. 2010-2011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为加快工作和提高效率采取了多项措施。 为提高司法效率和加速审判,检察官办公室尽可能合并了相关的起诉,进行被告 人超过 3 名的审判。本两年期已完成 3 项涉及多名被告人的审判中的其中两项, 预计 2012 年 6 月底将就第 3 项审判作出判决。由于合并了这些高级别案件,总 体上大幅缩短了诉讼时间。
- 46. 2012-2013 两年期,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将以下列四大优先事项为基础:
 - (a) 成功完成审判和上诉
 - (一) 2012-2013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将全力以赴成功完成目前法庭排定的 9 项审判中的 6 项(涉及 15 名被告),并加速上诉工作的步伐。预计检察官办公室将在 2012 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述 6 项审判,对拉多万·卡拉季奇、拉特科·姆拉迪奇和戈兰·哈季奇的审判将持续到 2014 年。上诉将持续到 2013 年和 2014 年。根据以往经验,预期将会对每个一审裁判提出上诉。因此,预计 2012-2013 两年期将会有 11 项上诉,包括 3 个多名被告人案件,共涉及 30 人;
 - (二) 为了跟上各分庭的工作步伐和时间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目标,检察官办公室必须维持充足的资源。办公室必须维持足够数目的检察员,为审判和上诉提供支助,这些检察员由核心调查能力(包括研究员、分析员和审判支助人员)提供协助,致力于完成审判和上诉。因此,根据法庭时间表预测,2012-2013两年期估计数考虑到了减少的审判工作量;
 - (三) 如前一个两年期,将根据检察官办公室工作计划分配办公室的资源。该工作计划列出了 2012 年和 2013 年将要审判的所有案件所需资源,并预测对所有案件进行适当的资源分配,包括律师、调查员、分析员、研究员和审判支助人员,无论是审判还是上诉案件。为协助这一审查工作,已根据案件复杂程度对案件进行分类:
 - (四) 根据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采取措施,缩短审判时间和提高司法效率。在考虑到必须确保司法程序的公平性的情况下,检察官办公室将坚持采取措施,提高司法效率。办公室还坚持向法庭规则委员会提

出建议,该委员会由多名法官领导,负责拟订向法官全体会议提出的建议, 法官全体会议能够修正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

- (五) 为提高效率,有效支助所有审判和上诉,对检察官办公室进行了改组和机构改革。改革之一是调查员、分析员和其他审判支助人员在一名资深检察员的领导下,直接就具体案件开展工作。起诉科科长的职位已经裁撤,并建立了一个更加精简的结构,以表明检察官办公室将工作重点放在起诉方面。调查人员仍将发挥关键作用,可以直接协助法律人员办案。这项措施提高了内部工作效率,并增加了办公室的工作成果;
- (六) 检察官办公室改组还包括安排检察官在副检察官协助下直接监督过渡时期工作队、侦查队和外地办事处的活动。这项措施改善了与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协调合作,包括跟踪逃犯,向这些国家移交案件并提供援助及能力建设。

(b) 过渡时期

- (一) 所有规则第 11 条之二案件已移交给该区域并已结案。所有第二类案件的移交工作业已完成,这将需要开展工作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2012-2013 两年期检察官办公室的另一战略重点是继续支持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检察和司法机关;
- (二) 过渡时期工作队的核心职能符合检察官办公室明确表示的将起诉战争罪行的责任从国际一级转到国家一级和进行相关能力建设的承诺。检察官在其 2008 年 11 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做出了评估,即与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检察官之间的互动继续加强,技能传授和帮助提高国家法院能力的工作也在继续加强(S/2008/729,第 65 段);
- (三) 过渡时期工作队成员制定了程序,并在处理检察官办公室的材料方面变得十分娴熟和经验丰富,在区分"公共"和保密材料和适用相关程序方面尽职尽责。为确保在当地检察机关/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这一接口保持同一质量和效率,2012-2013两年期需要配置核心工作人员,对这一工作提供支助;
- 四 过渡时期工作队收集和整理现有证据,审查证据,联系证人,处理保护证人问题和其他保密问题,如与根据规则第 70 条保护材料有关的问题。在移交档案期间和之后,过渡时期工作队继续向地方当局提供援助,包括提供信息和文件,响应多项求援请求,回答询问,这些问题不仅涉及移交的案件,而且涉及法庭处理的其他相关案件。过渡时期工作队还协助当地检察官查询文件数据库和检察官办公室收集的证据;
- (五) 检察官办公室将与各分庭和书记官处一道,继续积极参与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办公室将继续与检察官和法庭保持频繁联系,并将通过这种联系参加各种会议、组织培训课程、参加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在此方面,检察官办

公室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了一个允许来访国家检察官与过渡时期工作队共同工作以获得有关过渡程序的信息和经验的项目。该项目获得极大的成功,来访国家检察官在接触了解检察官办公室文件和《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方面获取了经验。

(c) 法律遗产

随着完成工作日期的临近,检察官办公室特别关注法庭工作的法律遗产。办公室的一些工作成果和工具应予保留。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将与书记官处和各分庭进行协调,在法律遗产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积极参与归档和留守机制方面的工作组的工作。这一活动将在2012-2013两年期继续进行。

表 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

目标:及时公平地起诉犯有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确保达到安全理事会关于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要求,由检察官办公室向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法庭移送起诉被告人的刑事案件。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有效管理和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a) 本两年期完成的一审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7 项一审
	2010-2011 年估计: 5 项一审
	2012-2013年目标: 6项一审
(b) 向前南斯拉夫国家司法系统有效提供援助	(b) 国家司法体系提出的援助请求中得到处理和答复的请求 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 530
	2012-2013 年目标: 700
(c) 有效使用审判和上诉支助资源	(c) (一) 正在进行的审判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15 项审判
	2010-2011 年估计: 11 项审判
	2012-2013 年目标: 9 项审判
	(二) 本两年期就已完成实质程序提出上诉的被告人数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10 人
	2010-2011 年估计: 8人
	2012-2013 年目标: 15 人

外部因素

47.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前南斯拉夫国家司法部门正常行使职能,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战争罪行分庭,以便案件在国内审理;(b)法律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如被告人生病、意外披露资料、请求替换辩护律师、请求复审已审理案件、影响程序的其他动议以及证人能否到庭核证证词并作证。

产出

- 48. 在本两年期间,将提供下列产出:
- (a) 起诉产出:证人证言、鉴定人证言、证人约谈摘要、证人时间表和证人保护措施;现场调查报告;关于军事和平民政治机构和活动的报告,以及关于执行任务的报告;收集证据;通过电脑搜索收集证据,用于编写与审判和上诉相关的文件并提出报告,以及根据不同规则,为披露之目的而进行电脑搜索,并提出报告;人口统计报告和地图;援助请求;对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或塞维尔文撰写的文件进行非正式翻译并提供英文摘要:按项目进行有限的掘尸工作;
- (b) 与审判工作相关的产出:与起诉案件和上诉相关的归档工作,包括经修订的起诉书、动议、对被告人动议的答复、证人证言、开审书面陈述、终结书面陈述、判决摘要、就案情实质提出上诉、中间上诉、认罪协议以及对法官或审判分庭命令的其他申请,包括申请传票、搜查证、拘留嫌疑人和传递逮捕证;法庭证物;包括简介班、法律问题和宣传在内的培训课程;以及关于国际法问题的法律意见;
- (c) 资料管理产出:证据材料和信息来源索引,包括证人证言、录像带和录音带、根据规则第70条提交的情报资料、新闻稿及其他可自由查阅的相关材料;保管、控制和存储根据保管链程序提交的材料,包括去污和保存;软件系统和修改计算机系统,检察官办公室数据库应用软件,包括电子披露系统、CaseMap、制裁和电子法院软件包;所有工作人员培训课程;
- (d) 在向前南斯拉夫各国移送案件后提供支助: 就移交卷宗、审查要求和准备答复向地方官员提供支助; 与国内起诉当局交流知识; 交流专门技能和培训;
- (e) 遗产问题:与书记官处和各分庭进行协调,编制将要保存并构成法庭部分遗产的档案和电子数据库;
- (f) 管理产出:政策文件和指示、与法律惯例相关指导准则、年度报告、筹资建议、预算编制、关于各国相关合作活动的报告;新闻稿、演讲、发言和情况简报。

表 6 所需资源

	资源 (千	资源 (千美元)		
类别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年
分摊的预算				
员额	31 510.0	26 401.0	117	117
非员额	31 771.6	23 836.4	_	_
工作人员薪金税	8 732.1	8 522.2	_	_
小计	72 013.7	58 759.6	117	117
预算外	747.8	505. 6	_	_
共计	72 761.5	59 265. 2	117	117

表 7 所需员额

	2010-2011 年	拟议减少		预算外		共计	
职类	订正批款	2012年1月1日	2013年1月1日	2010-2011 年	2012-2013年	2010-2011年	2012-2013年
专业及专业以上							
副秘书长	1	_	_	_	_	1	1
D-2	1	_	_	_	_	1	1
D-1	1	_	_	_	_	1	1
P-5	8	_	_	_	_	8	8
P-4/3	57	_	_	_	_	57	57
P-2/1	14	_	_	_	_	14	14
小计	82	_	_	_	_	82	82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35	_	_	_	_	35	35
小计	35	_	_	_	_	35	35
共计	117	_	_	_	_	117	117

49.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的资源分别为 26 401 000 美元和 8 522 200 美元,作为继续维持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 117 个临时员额的费用。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减少 5 109 000 美元和 209 900 美元,原因是在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年裁撤的 49 个员额的延迟效应。

- 50. 非员额所需经费为 23 836 400 美元,减少了 7 935 200 美元,将用于提供一般临时人员的经费,包括审判高峰期和上诉的支助、文件翻译和索引项目、加班费、在审判各阶段程序中协助审判小组的鉴定人和咨询人、调查员和检察官的旅费,以及用于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不断进行培训的订约承办事务。
- 51. 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的经费还包括弥补 2010-2011 两年期期间裁撤员额的职能 所需的经费,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仍然需要这些职能。提议在该两年期中逐步 减少这些经费。预计该两年期这方面的经费按共计 2 064 个工作月计算。
- 52. 非员额项下费用减少 7 935 200 美元,主要由于 2013 年审判活动减少,以下各项所需经费减少:其他工作人员费用(7618400美元)、咨询人和专家(11600美元)和工作人员差旅费(328200美元),但由于上诉活动增加,订约承办事务下所需经费增加(23000美元),因而部分抵销上述经费的减少。

C. 书记官处

- 53.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司法行政工作。该处由下列三个主要组织单位组成:书记官长办公室、司法支助服务司和行政司。为预算目的,庭长办公室和驻地审计员列于书记官处项下。
- 54. 2012-2013 两年期,书记官处将着重于五个主要目标:
 - (a) 继续支助审判和上诉工作,以尽可能迅速完成法庭的任务;
 - (b) 筹备和实施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并开始该机制海牙分支的运作;
- (c) 通过转让专门技能、能力建设和法庭的遗产项目,继续向前南斯拉夫国家司法系统提供支助;
 - (d) 执行法庭的宣传战略和外联方案;
- (e) 支持有关留住工作人员的行政政策和作法,包括建立适当的职业过渡政策以及人员的培训和发展,确保缩编工作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进行。
- 55. 在 2012 年大部分时间里,书记官处将支助同步进行九项审判,其中两项是涉及高知名度被告(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复杂案件。此外,预计在这一两年期里,涉及自辩被告的案件将多至三个。经验表明,就司法支助服务司的工作量而言,对自辩被告的审判要求特别高,因为必须分配更多的资源和时间,以确保向自辩被告提供充足的时间、翻译成他们所懂的语言的文件,以及用于为其辩护的资源。此外,与普通案件相比,对自辩被告的审判往往产生更多的动议、中间上诉和司法质疑,这反过来又会给书记官处产生更多的工作量。到 2012 年底,法庭工作的重点将会转移到上诉程序,同时继续支助三个审判,包括对两名高知名度被告的审判。预计三个多被告案件(Prlić等人案、Sainović等人案和 Popović

等人案)的上诉程序在 2012-2013 年将继续,每个案件都涉及六名或六名以上被告。

56. 在下一个两年期,书记官处的能力将继续主要专用于支助审判和上诉活动,并确保有效进行公平的诉讼程序。鉴于法庭控制之外的因素可能对完成审判和上诉的速度产生影响,更有必要采用高效率诉讼程序。例如,以下因素导致诉讼程序的延误可能影响审判或上诉的及时完成:要求复审已经结案的案件、意想不到的材料披露、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被告人或律师患病、证人能否提供证词以及国家提供合作的程度等。书记官处在其权限范围内,将继续支助执行旨在缩短审判和上诉时间和提高效率的措施。

57. 在支持第二个目标方面,书记官处一直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各职能协调地向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过渡,并有效启动该机制海牙分支的运作。在 2012-2013 两年期,该机制将与法庭共存,以便法庭和机制能够分享资源,相互支持,并在共存期间实现有益的合作。书记官处将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处理机制的书记官处一同努力,确保法庭职能和运作的过渡以最具成本效益、最有效和务实的方式进行。此外,书记官处还将积极发挥作用,协助余留机制制订政策、程序和结构,以促进运作的平稳开始,并确保转让最佳做法和所获经验教训。

58. 关于第三项目标,《完成工作战略》预见到,加强国家司法系统和增加国内起诉是完成法庭的任务所必不可少的,书记官处将继续对这些工作提供必需的支助。在 2012-2013 两年期,书记官处将继续为前南斯拉夫地区的国家司法系统提供必需的支助,特别是通过回应国家当局就法庭拥有的文件和其他证据材料,以及就继续保护证人提出的援助要求。书记官处还将参与前南斯拉夫地区的专门知识转让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国内司法和检察培训专业人员("培训培训者"),与合作伙伴共同将法庭材料翻译成当地语文,并改进国家法律专业人员获得法庭记录和档案的情况。

59. 在保存法庭的遗产方面,2010年,在荷兰政府和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的赞助下,法庭举办了关于"评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遗产"这一主题的会议,主要目标是促进不同行为者之间的协调和合作,以加强利用法庭遗产从而促进前南斯拉夫及其他地区的法治、和平和正义的努力。法庭在会议后编写了关于其综合遗产战略的报告。该报告将在2011年11月第二届遗产会议上得到进一步讨论。

60. 关于第四项目标,2010年,书记官处进行了综合审查和规划工作,修订了宣传战略和外联方案,以便加强宣传和对外关系工作。作为这一修订战略的一部分,书记官处重组了宣传科,提高了效率和该科与书记官长处之间的协调。在下一个两年期里,书记官处将继续执行其宣传战略和外联方案,以确保增加对法庭活动和成就的了解,并加强与前南斯拉夫内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61. 第五个主要目标包括采取特别措施留住工作人员,包括采取有助职业过渡和满足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需要的措施。书记官处在整个 2012-2013 两年期将继续支持这些举措,包括使工作人员参与交叉培训,并协助他们探讨未来的就业机会。此外,2010年,书记官处与职工代表合作,成功执行了一项按照员额的裁撤削减工作人员的程序。书记官处承诺确保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开展和通报这项工作,并顾及工作人员和本组织双方的利益。

表 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

目标: 为法庭提供高效管理和服务,方法是按照《法庭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联合国条例和细则及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管理为分庭、检察官办公室以及有限度地为辩方提供的司法、行政和法律支助

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a) 根据商定的完成工作战略而采取的正式行动得	(a) 及时完成行动的百分比
及时执行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95%
	2010-2011 年估计: 95%
	2012-2013 年目标: 95%
(b) 公众对法庭活动的了解得到提高	(b) (一) 法庭网站被访问的页数
	业绩计量
	2008-2009年: 480万页
	2010-2011 年估计: 640 万页
	2012-2013年目标: 750万页
	(二) 访问法庭馆舍的人数(实际访客)
	业绩计量
	2008-2009年: 16 000人
	2010-2011 年估计: 17 500 人
	2012-2013年目标: 18 000 人
(c) 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和塞尔维亚文散发	(c) 从收到材料到分发材料所需的天数
资料(在法庭程序中, 法庭将这些语文视为一种语文) 的情况得到改善	业绩计量
A) HAIRANNAMAE	2008-2009年: 0至2天
	2010-2011 年估计: 0至2天
	2012-2013年目标: 0至2天

及时咨询的需要得到满足

(d) 客户就法律和有关政策事项得到周全、全面和 (d) (→) 谈判达成的协议和谅解备忘录的数目和 提过咨询意见的合同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年: 110 份协议

2010-2011 年估计: 100 份协议

2012-2013 年目标: 90 份协议

(二) 国家达成的执行个人判刑的临时协议的

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年: 无

2010-2011 年估计: 无

2012-2013 年目标: 22

(三) 在目前根据第 33 条(B) 正在进行的程序中

法律呈件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年: 208

2010-2011 年估计: 240

2012-2013 年目标: 200

(e) 向法官提供的有效法律支助

(e) 及时做出的口头和书面裁决和判决的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年: 3 450

2010-2011 年估计: 1 600

2012-2013年目标: 1 400

(f) 成功遵守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的情况

(f) 为保证公正审判而需要补充支付款项的案件

数目

业绩计量

2008-2009年: 3个案件

2010-2011 年估计: 3 个案件

2012-2013 年目标: 3 个案件

(g) 为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提供的有效 司法支助服务

(g) 客户满意程度

业绩计量

2008-2009年: 95%

2010-2011 年估计: 95%

2012-2013年目标: 95%

(h) 行政服务的效力

(h) 接受各种行政服务的部门表示满意的程度

业绩计量

2008-2009年: 95%

2010-2011 年估计: 95%

2012-2013年目标: 95%

(i) 每月财务报告的及时确定

(i) 月底与发布财务报告之间的时间

业绩计量

2008-2009年:8个工作日

2010-2011 年估计: 8 个工作日

2012-2013 年目标: 8 个工作日

外部因素

62. 预计书记官处能实现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前南斯拉夫各国在提供信息及其他形式的援助方面予以合作;(b)诉讼程序不会因法庭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出现延误,如被告人患病、出乎意料的材料披露、请求更换辩护律师、请求复审已审案件、影响诉讼程序的其他动议以及没有证人对陈述予以证明及提供证词;(c)法庭工作人员的更替率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产出

- 63. 本两年期将交付以下产出:
- (a) 受害人和证人科: 把证人从住处安全运送到海牙; 就审判前和审判后保护工作所涉及的出入境证件、旅行证件、安全通行证协议和签证与各国联系; 为证人临时和长期转移提供支助服务; 就审判期间证人的保护、安全住宿和交通问题与东道国政府联系; 执行法庭关于应享待遇付款的政策, 如报销损失的收入和服装津贴:
- (b) 辩护律师的服务:向嫌疑人和被告提供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审查嫌疑人和被告声称贫穷的情况和评估其财务状况;执行关于辩护律师指派和法律援助做法的指示;
- (c) 法院管理: 执行有关确认、修订或撤回起诉书的程序、发出逮捕令、处理逮捕令未执行的情况、被告出庭、还押和临时释放、录取证言的程序; 组织和安排审判和其他审讯、藐视法庭的案件、法庭之友的程序、传唤证人和鉴定人、保存审判记录; 判决的上诉、复核、赦免和减刑的程序;

- (d)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指导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余留机制的第 1966 (2010)号决议;就执行判决和迁移证人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就法官和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东道国联系;就法庭的任务和筹资事项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总部联系;为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援助请求提供便利;起草有关法律实践的政策文件、指示和准则;
- (e) 拘留设施的管理:向被拘留者提供安全的拘留设施;根据国际标准和法庭拘留规则,提供还押方案和医疗服务;与东道国有关当局谈判和合作,确保法庭的拘留设施达到现有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负责监测这些设施的非政府组织的要求;
- (f) 会议和语文支持: 为所有法庭审讯活动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和需要的其他语文的交互同声传译、在与受害者和证人面谈期间提供交替传译; 为书记官处、审判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被告方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双向翻译; 为法庭每次审讯和法官全体会议编写审判程序正式记录的英文本和法文本;
 - (g) 出版物: 出版审理活动和法庭更广泛工作的各种信息资料;
- (h) 电子和音像制品的发行: 创建通过网站分发的多媒体内容,维持社会媒体平台;在法庭内(以电子格式)制作和播放审判节目;以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网播延迟的法庭诉讼记录;
- (i) 手册、小册子和概况介绍:通过新媒体和社会媒体网络等途径,定期出版法庭活动公告;
- (j) 新闻稿和简报: 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媒体分发有关审判活动的新闻稿和信息;
- (k) 图书馆服务:提供与法庭运作有关的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图书馆服务,供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使用;提供在线信息服务,协助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律干事和法官进行法律研究和更多地利用书目资料;
- (1) 行政支助:处理财务文件;编制概算和年度业绩报告;对分摊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进行预算控制和员额管理;起草给外部和内部监督机构的行政答复草案;甄别空缺员额的申请;实施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方案;为法官、工作人员、证人和其他人员安排旅行和发送票证和凭单;进行资产管理和库存控制;实施、运用和维护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购买和订约承包商品和服务;为所有贵宾、工作人员和来访者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

表 9 所需资源

	资源(千美	:元)	员额	
类别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年
分摊预算				
员额	87 707.2	79 685.3	429	429
非员额	120 980.6	105 212.0	_	_
工作人员薪金税	21 692.2	21 514.1	_	_
小计	230 380.0	206 411.4	429	429
预算外资源	2 572.3	1 233.7	_	_
共计	232 952.3	207 645.1	429	429

表 10 所需员额

		拟议》	咸少	预算	外	共计	†
类别	2010 - 201 年 订正批款	2010年1月1日	2011年1月1日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2012- 2013年
专业及以上							
助理秘书长	1	_	_	_	_	1	1
D-1	3	_	_	_	_	3	3
P-5	13	_	_	_	_	13	13
P-4/3	119	_	_	_	_	119	119
P-2/1	43	_	_	_	_	43	43
小计	179	_	_	_	_	179	179
一般事务							
特等	10	_	_	_	_	10	10
其他职等	153	_	_	_	_	153	153
小计	163	_	_	_	_	163	163
其他							
安保事务	87	_	_	_	_	87	87
小计	87					87	87
共计	429	_	_	_	_	429	429

- 64. 员额和工作人员薪金税项下分别为 79 685 300 美元和 21 514 100 美元的资源将用于继续维持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的 429 个临时员额。员额(8 021 900 美元)和工作人员薪金税(178 100 美元)项下资源减少的原因是 2010-2011 两年期第二年才裁撤 102 个员额的延迟效应。
- 65. 非员额所需资源 105 212 000 美元,减少了 15 768 600 美元,将用作包括 笔译和口译在内的一般临时人员、顾问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包括辩护律师 和被拘留者服务在内的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招待费、用品和材料、家 具和设备、房舍装修和赠款及捐款的经费。
- 66. 一般临时人员项下的经费还包括履行 2012-2013 两年期仍然需要的 2010-2011 两年期裁撤员额的职能所需经费。拟议在该两年期逐步减少这些所需经费。该两年期在这方面所需的经费总额估计为 3 357 个工作月。
- 67. 非员额所需资源减少 15 768 600 美元反映了下列项目所需资源减少: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5 090 200 美元)、顾问和专家(82 3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282 6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8 571 6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217 000 美元)、用品和材料(331 900 美元)、家具和设备(1 055 400 美元)和赠款和捐款(240 4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审判活动减少,不过,因需要加强火灾警报和疏散系统而装修房舍增加的经费(102 800 美元)部分抵销了减少的经费。

D. 记录管理和档案

- 68. 2007 年 6 月档案战略会议在海牙举行,参加会议的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中央支助事务厅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和法律事务厅,以制定和实施两个国际法庭档案和记录管理的共同、全面和经协调的战略和项目计划。档案战略会议导致了联合档案战略工作组的建立,该工作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中央支助事务厅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和法律事务厅的代表,在档案和记录管理职能过渡为余留机制之时,它将继续努力执行全面和协调的档案和记录管理战略计划以及确定可以提供协助的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可用资源。
- 69.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 (2010) 号决议的规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记录和档案职能将在 2012-2013 两年期移交给余留机制。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包括维护和允许查阅这些档案,它们共同构成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在余留机制每个分支机构成立后,该机制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将拥有专属权限和职责,这些档案将存放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处。编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的预算时已假设 2012 年 7 月 1 日前移交档案管理职能。因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提供两年期头 6 个月档案部分所需的资源,而两年期余下的 18

个月档案部分所需的资源由余留机制预算提供。不过,2012-2013 两年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中包括两年期结束前档案部分积压项目的经费。

- 70. 下文详细列出了 2010-2011 两年期法庭记录管理和档案部分取得的成就。为了便于有效地实现向余留机制的过渡和执行法庭档案战略计划,档案和记录管理股对法庭所有三大机关采取协调和统一的方式,重点集中法庭的归档职能。该股取得的成就有:
- (a) 审查法庭的业务流程,具体是尽可能确认现有记录的保留时间表涵盖法庭全部记录过程。审查结果是查出了许多以前没有纳入战略的记录和记录系统;
 - (b) 实施汇编法庭硬拷贝和电子记录细目表的项目;
- (c) 实施关于确定专门留作永久保存档案的具体分类记录、为其编制索引和进行稽查的项目;
- (d) 查明法律事务厅、档案和记录管理科、新闻部和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所需的特定和具体的支持,以便在规定日期前移交完所有记录;
 - (e) 把法庭音像记录数字化;
 - (f) 把经修订的保留时间表草案提交档案和记录管理科审查和核准;
 - (g) 完成关于整理检察官办公室所保存记录的几个大型项目;
- (h) 通过采用档案管理软件、配置标准和分配工作人员协助有问题领域的工作,支持整个法庭的数据输入举措;
- (i) 与联合档案战略工作组讨论有关问题,以便执行一项统一的数字记录的 政策:
- (j) 为了尽最大可能便利公众查阅法庭记录,同时保守某些司法记录的机密和保护特殊机制,编制安全和允许查阅制度的使用说明草案。

表 11 所需资源

	资源 (千美	:元)	员额	
类别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年
分摊预算				
非员额	3 762.1	2 402.7	_	_
工作人员薪金税	_	185. 5	_	_
共计	3 762.1	2 588. 2	_	_

71. 非员额所需资源为 2 402 700 美元,构成如下:一般临时人员(775 300 美元)、顾问(75 000 美元)、订约承办事务(642 400 美元)和家具及设备(910 000 美元)。

72. 经费减少 1 359 400 美元反映了以下项目减少的经费: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1 083 900 美元)、工作人员差旅费 (24 800 美元)以及家具和设备 (413 300 美元),其主要原因是向余留机制移交档案,不过,因顾问 (16 500 美元)和订约承办事务 (146 100 美元)项下所需经费增加而部分抵销了减少的经费。

表 12

为实施审计委员会有关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汇总表

建议概述

为实施建议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建议与秘书处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协调,为法庭的档案和记录管理股制定成果预算制逻辑框架(A/65/5/Add. 12,第3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尽一切努力遵守《采购手册》有关核准地方合同委员会会议记录的要求 (同上,第44段)。 档案职能将在2012年7月1日前移交给余留机制。 法庭已在提交的 2012-2013 年两年期余留机制预 算的档案部分中列入了成果预算制逻辑框架

法庭接受了这项建议并指出,委员会会议记录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定稿和分发,但是由于委员会成员请业务所有人或采购科提供后续文件,而没有这些文件委员会就进行会议记录定稿工作,有时会发生延误。同样,不可抗力的情况,如委员会成员因病或最后一刻出公差而意外缺席,偶尔也会拖延会议记录的定稿。委员会定期审查会议记录定稿所需的时间统计数据,以确保把超过时限的任何延误保持在绝对最低限度。

审计委员会建议严格遵循第 14 段中关于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对赠与、捐赠、其他免费转让或资产出售的案件下放权力的要求(同上,第 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尽一切努力降低检察官办公室 上诉庭的空缺率,以应付完成工作战略中显示的 工作量(同上,第64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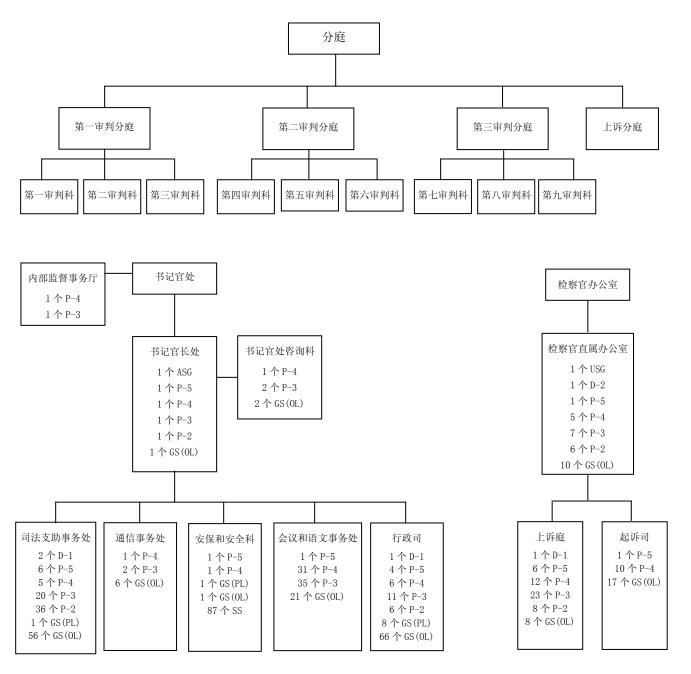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建议法庭尽一切努力,遵循《关于咨询人和个体订约人的行政指示》第 4.2 条的规定,以增强咨询人甄选过程的竞争性(同上,第73段)。

法庭同意严格遵循第 14 段中关于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对赠与、捐赠、其他免费转让或资产出售的案件下放权力的要求。在介入期间,法庭确保由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批准处置计划,该计划已充分解决了该建议提出的问题。

法庭解释说,审判庭在完成审判后才放出与审判有关的员额,它们成为空缺后才被改派到上诉庭;这是上诉庭空缺率的原因。不过,法庭将尽一切努力确保空缺率保持在最低水平。

法庭已开始在项目和培训的公共网站上刊登咨询机会的广告。此外,法庭将利用"联合国学习系统"内的全球名册并就咨询人名单向人力资源管理厅咨询。个人订约候选人均通过竞争性选拔活动挑选,候选人经审查后,才列入短期安排名单。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12-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简称: GS: 一般事务; PL: 特等; OL: 其它职等; SS: 安保人员。